

專案質詢

8-8-3-016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交流甚深，不管是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我國人民與大陸地區通婚也是不在少數，目前大陸配偶欲取得我國國籍則必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來取得，但由於由前者轉換成後者時仍必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諳法令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取得我國國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大陸配偶來台申請團聚者，得申請依親居留，依親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滿 183 天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合法長期居留滿 2 年者，得申請在台定居。這是目前我國大陸配偶在我國取得定居之相關程序，但在依親居留與長期居留，兩個期間的轉換還必須要經由項移民署提出申請，才能予以轉換。
- 二、我國本應不主動告知大陸配偶，可以辦理長期居留，只會通知為避免大陸配偶逾期居留，會通知依親居留部分可能需要去辦理延期，若是真正有迫切需要取得我國國籍者，可能會因為時間久遠或不熟識法令而漏未申請來轉換期間，可能造成諸多不便。
- 三、依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統計民國 103 年度大陸地區（含港、澳）人數為 487,802 人，許多大陸配偶因為家庭或經濟因素，必須取得我國國籍，故若是真正長時間居住在我國者，應該給予行政機關告知義務，以免使欲取得我國國籍人漏未申請，使真正將時間心力奉獻在我國的大陸配偶，不會因上開原因花更多時間及心力，來取得我國國籍。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應該用多種方式告知，例如在依親居留證上用紅體字標示並註明日期、提前電話或者書面告知等，由多方行政管道告知、提醒，才能讓真正欲取得我國國籍及真正對我國社會有貢獻之大陸配偶權益獲得保障。